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增产花岗岩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50583-07-05-2894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曾小兰	联系方式	18359255868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福山石材加工集中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23 分 59.824 秒, 24 度 42 分 18.8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工信备[2024]C060011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无新增用地面积, 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 7707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p>			
	<p>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详见表1-1。</p>			
	<p>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p>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1.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 规划名称:《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 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泉政文〔2011〕16号。</p> <p>2.南安市水头镇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名称:《南安市水头镇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南政文〔2018〕272号。</p> <p>3.南安市土地利用规划</p>			

	<p>规划名称：《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p> <p>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闽政文〔2010〕335号；</p> <p>规划名称：《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南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p> <p>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闽政文〔2017〕301号。</p> <p>4.石材集中加工区规划</p> <p>规划名称：《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建筑饰面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范围研究的批复》；</p> <p>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p> <p>审批编号：南政文〔2023〕10号。</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 析</p>	<p>1.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详见附图5），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要求。</p> <p>2.南安市水头镇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南安市水头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6），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的选址符合南安市水头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3.南安市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南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详见附图7），项目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同时根据业主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证号：闽（2018）南安市不动产权第1100133号）（详见附件5），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p> <p>项目选址符合南安市土地利用规划。</p> <p>4.石材集中加工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建筑饰面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范围研究的批复》（南政文〔2023〕10号），项目位于水头镇福山石材加工集中区（详见附图8），项目选址符合南安市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1) 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批稿）》（闽政函〔2018〕70号）、《福建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闽政文〔2017〕45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项目选址于南安市水头镇福山石材加工集中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①水环境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安海湾；厂区设置相应防渗措施。采取相应的措施后，从水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②大气环境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2年度）》（2023年3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

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预测结果，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贡献值较小，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主要利用资源为水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水资源的损耗，且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大大减少了用水量，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要求，同时项目建设已通过南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市场准入要求。

(5)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全省陆域中空间布局约束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福建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1-2 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文件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涉及以上情况。	符合
	污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	扩建后项	符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6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目VOCs排放量通过区域内VOCs排放倍量替代，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合
<p>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泉政文〔2021〕50号），泉州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范 围	准 入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分 析
	泉 州 市 陆 域	<p>1 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项目位于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福山石材加工集中区，主要从事花岗岩石材板和大理石板的生产加工；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的建设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	符 合
	污 染 物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扩建后项目 VOCs 排放实施区域内	符 合

	排放管控		1.2 倍削减替代。		
<p>项目位于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福山石材加工集中区，对照《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 10），项目属于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2，项目的建设符合南安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4 项目与南安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35058320012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p>		项目位于南安市水头镇福山石材加工集中区，主要从事大理石板、花岗岩石材的生产加工。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p> <p>2.新建有色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p>		项目不涉及管控情况。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p>		项目不涉及管控情况。	符合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涉及管控情况。	符合

根据表1-3、表1-4，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泉政文〔2021〕50号）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2 与 VOCs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1) 与 VOCs 排放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照南安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于2021年3月23日发布《南安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VOCs排放管控意见的通知》（南环委办〔2021〕12号）中对南安市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管控提出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级地方VOCs排放管控要求。

表 1-5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VOCs 排放管控设施 1.南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中心城区“四线控制规划区域（不包括南安市经济开发区、滨江基地、光电基地、融侨园区、高端智能产业区、观音山物流园、海西再生园区等）”，实施1.2倍替代。其他区域实施等量替代。重点区域内不再新增涉高VOCs排放项目，市发改局、工信局对涉高VOCs排放项目不予备案许可，商务局、重点办不予招商，生态环境局不予环评审批。 2.对符合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均小于10%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进行无组织废气收集，VOCs排放可不实施总量调剂。建设项目通过工程减排的，减排量可以满足于减排项目改、扩建或迁建的，不实施总量调剂。	扩建后项目VOCs排放实施区域内1.2倍削减替代。	符合

(2) 与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加工生产，根据《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控制要求如下：

①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污染控制要求

	<p>扩建后项目有机废气产生于大理石板材刷胶过程，使用的胶水为桶装，工艺采用人工刷胶，因此生产过程不涉及设备、管线的泄漏。</p> <p>②工艺过程控制要求</p> <p>扩建后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对于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对有机溶剂使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如包装印刷、织物整理、合成橡胶及其制品等，推进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提高有机溶剂回收利用率。</p> <p>项目属于石材生产项目，扩建后项目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p> <p>(4) 与《泉州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p>对比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项目符合《泉州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相关要求，具体详见表1-6。</p>		
表 1-6 泉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析内容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新建炼化项目应符合福建省石化产业总体布局的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应在设计和建设中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提高设计标准，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VOCs治理设施，满足国家及地方的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要求。新建涉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福山石材加工集中区，扩建后项目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治理设施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扩建后项目VOCs通过区域内1.2倍削减替代。	符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项目使用的胶水为环保型不饱和聚酯树脂胶。	符合
加强其	重点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	使用过程中随用随开，	符

他无组织排放源控制	<p>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一要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密封储存。二要对含VOCs的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进行转移和输送，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三要在涉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四要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五要加强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过程损失控制，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有机液体装卸单元应设置高效油气回收装置，运输有机液体的车船应配有油气回收接口。六要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p>	用后及时密闭送回仓库储存。	合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VOCs专项治理	<p>重点加强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VOCs专项治理。主要包括石化行业VOCs综合治理，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主要为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VOCs综合治理，油品储运销VOCs综合治理。</p>	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	符合

(5) 与《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对比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项目符合《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具体详见表1-7。

表 1-7 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析内容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p>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p>	项目使用的胶水为环保型不饱和聚酯树脂胶。	符合
	<p>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项目建立原辅料管理台账，台账记录至少保存5年。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p>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p>	密封存放、使用过程中随用随开，用后及时密闭送回仓库储存。	符合

(6) 与泉州市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所在地为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福山石材加工集中区；扩建后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经采取相对应的有机废气综合治理措施，从源头控制有机废气的排气量，符合泉州市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相关要求。

(7) 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附录D的符合性分析

对比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项目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附录D的相关要求，具体详见表1-8。

表 1-8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附录 D 的符合性分析

分析内容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工艺措施要求	采用溶剂型涂料的涂装工序，各环节及涂装设备清洗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导入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或排放管道，达标排放。	扩建后项目有机废气采取相应的集气设施，收集后经活性炭治理设施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脱漆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应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项目胶水密封存放、使用过程中随用随开，用后及时密闭送回胶水存放区储存	符合
	集气系统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应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应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集气系统和净化设施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因集气系统或净化设施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项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与生产活动同步运行，若废气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直至废气设施检修完成方可投入生产	符合
管理要求	涂装企业应做以下记录，并至少保持3年。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所有含VOCs物料（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需建立完整的购买、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必须包含物料名称、VOCs含量、购入量、使用量、回收和处置量、计量单位、作业时间及记录人等； b) 含有VOCs物料使用的统计年报应该包括上年库存、本年度购入总量、本年度销售产品总量、本年度库存总量、产品和物料的VOCs含量、VOCs排放量、污染控制设备处理效率、排放监测等数据。	项目建立相应质量管理台账，其中包括含VOCs物料基本情况信息，并同时做好年度产品销售情况及含VOCs物料使用情况的记录	符合
	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企业应做如	扩建后项目采用活性炭	符

	<p>下记录，并至少保存3年。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c) 吸附装置：吸附剂种类、用量及更换/再生日期，操作温度。</p>	<p>吸附治理措施，通过15m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同时做好吸附剂的使用、更换情况记录，台账记录至少保存5年。</p>	<p>合</p>
<p>1.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花岗岩石板材、大理石板材的加工，已于2024年2月1日通过了南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编号：闽工信备[2024]C060011号）。项目生产所采用的生产工艺、产品和年生产能力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p> <p>1.4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修编（2013年）》（详见附件9），本项目位于“530358302南安南部沿海城镇工业环境和历史古迹生态功能小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镇工业，辅助旅游、保护性矿山开采及生态恢复。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且项目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p> <p>1.5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安海湾环境功能区划类别为四类功能区，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分别为3类声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备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虽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但经过采取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从环保角度看，项目选址基本合理。</p> <p>（2）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福山石材加工集中，项目北侧、东侧、南侧为华建陶瓷厂，西南侧为鸿源石材厂、西侧为福龙石材厂；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南侧的康店村，距离本项目厂界约170米，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可以相容。</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项目由来

福建省南安市华建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石业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福山石材加工集中区，主要从事花岗岩石板材、大理石板材的生产加工。华建石业公司于2013年1月办理了《福建省南安市华建石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现为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环评审批（详见附件6），环评审批编号为南环2013.046；2013年10月通过了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现为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竣工环保验收（详见附件7），验收编号为南环验〔2013〕133号；华建石业公司于2023年12月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8），排污证编号为：913505837549857317001R。

目前，由于公司发展的需求，华建石业公司拟新增设备并进行扩建，同时调整厂区布局、优化设备布局，更换部分落后/旧的生产设备。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投资500万元，新增大切机、线锯、绳锯等生产设备，扩建项目拟新增年产花岗岩石板材30万平方米；扩建后全厂年产花岗岩石板材50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30万平方米。

建
设
内
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项目建设内容

2.2.1 扩建项目情况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进行生产；扩建项目新增投资500万元，拟购置有大切机、线锯、绳锯等生产设备，更换部分落后/旧的生产设备，调整厂区生产布局；扩建项目新增年产花岗岩石板材30万平方米。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由于设备自动化率提升，生产效率提高，故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

2.2.2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增产花岗岩石板材30万平方米项目；

- (2)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福山石材加工集中区；
- (3)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华建石业有限公司；
- (4) 项目总投资：扩建项目新增投资 500 万元；
- (5) 建设规模：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无新增用地及新建厂房；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约 7707m²，建筑面积约 4400m²。
- (6) 生产规模：扩建项目新增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扩建后项目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
- (7) 用地情况：华建石业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办理了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5），证号：闽（2018）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100133 号，用地面积为 7707m²，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
- (8) 工程组成：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现有工程	扩建项目	扩建后项目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共 1F，建筑面积约 5300m ²	空间布局调整，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剩余空间	共 1F，建筑面积约 5300m ²	依托现有生产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厂区内未设置办公室，依托华建陶瓷厂办公楼设置行政办公区	/	厂区内未设置办公室，依托华建陶瓷厂办公楼设置行政办公区	本次扩建不新增职工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依托现有工程	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依托现有
	成品堆场	依托生产车间剩余空间	依托生产车间剩余空间	依托生产车间剩余空间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自来水公司供应	由自来水公司供应	由自来水公司供应	/
	供电	由电力公司提供	由电力公司提供	由电力公司提供	/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入寿溪支流	/	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进入南翼污水处理厂	扩建项目无新增职工；考虑到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扩建后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办公区依托华建陶瓷办公区，盥洗室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位

					于厂界红线外。
	生产废水	沉淀池容积约为1530m ³	依托现有工程；沉淀池容积约为1530m ³	沉淀池容积约为1530m ³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粉尘	采用湿法喷淋作业；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洒水，地面及时清扫等	采用湿法喷淋作业；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洒水，地面及时清扫等	采用湿法喷淋作业；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洒水，地面及时清扫等	/
	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	拟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后通过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最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扩建项目不涉及。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依托现有已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一般固废堆放区	石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南安市裕宏石材边角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石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南安市裕宏石材边角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石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南安市裕宏石材边角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沉淀污泥委托南安华建陶瓷有限公司清运后利用	沉淀污泥委托南安华建陶瓷有限公司清运后利用	沉淀污泥委托南安华建陶瓷有限公司清运后利用	/
	危险废物	/	/	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后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扩建项目不涉及。
	原料空桶	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广东肇庆福田化学有限公司水头办事处）回收利用	/	设置有原料空桶暂存区，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扩建项目不涉及。

2.2.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如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主要产品产量 (规模)	扩建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规模)	扩建后主要产品产量 (规模)
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 m ² /a	30 万 m ² /a	50 万 m ² /a
大理石板材	30 万 m ² /a	/	30 万 m ² /a

2.2.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及物化性质

(1)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主要原料	单位	扩建前用量	扩建后用量	备注
原料	花岗岩荒料	m ³ /a	4600	11500	花岗岩石板材生产使用
	大理石荒料	m ³ /a	6600	6600	大理石板材生产使用
	不饱和聚酯树脂胶	t/a	40	40	
	网布	万 m ² /a	30	30	
辅料	活性炭	t/a	/	3	用于废气治理
	絮凝剂	t/a	/	110	用于生产废水处理
能源	水	m ³ /a	20800.12	32007.61	/
	电	万 kW·h/a	60	150	/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不饱和聚酯树脂胶由二元酸和二元醇经缩聚反应而生成的,而这种高分子化合物中含有不饱和双键时,就称为不饱和聚酯,这种不饱和聚酯溶解于有聚合能力的单体中而成为一种粘稠液体时,称为不饱和聚酯树脂。为透明或略带淡蓝色粘稠状液体,相对密度在 1.11~1.20 左右,主要成份为不饱和聚酯、苯乙烯。不饱和树脂是树脂中的一类,根据用途不同,不饱和树脂又分为各种型号。大部分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热变形温度都在 50~60℃,一些耐热性好的树脂则可达 120℃。红热膨胀系数 α_1 为(130~150)×10⁻⁶℃。储存时应放置在阴凉通风处,避免阳光直射并远离热源,不饱和树脂为易燃品,应远离明火。

2.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施			备注	
	名称	扩建前环评数量(台)	扩建数量(台)		扩建后数量(台)
1	拉锯	3	0	3	大理石生产使用
2	磨机	1	0	1	
3	大切机	4	8	12	/

4	线锯	0	3	3	/
5	绳锯	0	3	3	/
6	红外线切边机	1	15	16	/
7	自动磨机	0	3	3	/
8	仿形机	0	8	8	/
9	水刀拼花机	0	8	8	/
10	雕刻机	0	8	8	/
11	圆盘锯	0	8	8	/
12	对剖机	0	6	6	/
13	四刀切	0	2	2	/
14	栏杆机	0	5	5	/
15	栏杆磨机	0	10	10	/
16	柱座机	0	3	3	/
17	线条机	0	2	2	/
18	磨边机	3	4	7	/

2.2.5 项目水平衡分析

扩建后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

(1) 生产用水

扩建后项目石材加工工序均采用湿法喷淋工艺。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中：花岗岩以及大理石建筑板材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如下表：

表 2-5 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续 4）相关产污系数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项	产污系数
/	建筑板材(毛板、毛光板、规格板)	荒料(花岗岩、板岩等)	锯解、磨抛、裁切	所有规模	废水	工业废水量	0.311t/m ² -产品
/	建筑板材(毛板、毛光板、规格板)	荒料(大理石等)	锯解、涂胶、磨抛、裁切(有涂胶)	<40 万平方米/年	废水	工业废水量	0.394t/m ² -产品

扩建后项目年增产花岗岩石板材 50 万 m²、大理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则喷淋冷却废水产生量约 273700m³/a (912m³/d)。

扩建后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加工；除少部分蒸发和被污泥

带走外，其余均循环使用，不外排。蒸发损耗量按废水量 10% 计算，即蒸发水量为 27370m³/a (91.2m³/d)；经计算污泥（干重）产生量 738.99t/a (2.4633t/d)，污泥含水率约 85%，即污泥带走水量 4187.61m³/a (13.9587m³/d)。因此，项目需补充生产用水量约 31557.61m³/a (105.19m³/d)。

(2) 生活用水

扩建后项目聘用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不住厂职工用水定额按 50L/(人·天)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1.5m³/d (450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 80%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 (360m³/a)。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统一清运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NH₃-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安海湾。

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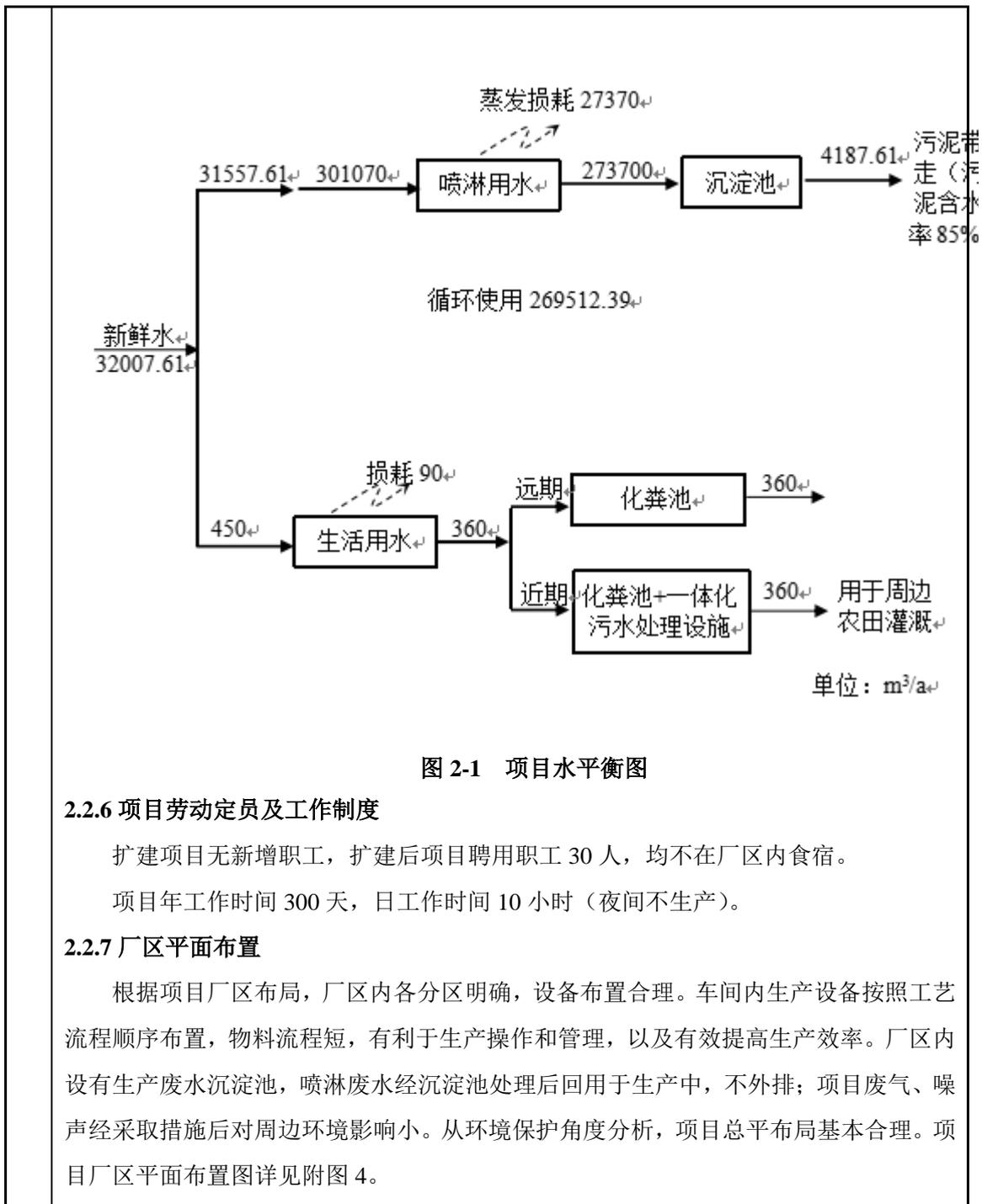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2.6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扩建项目无新增职工，扩建后项目聘用职工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时间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

2.2.7 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厂区布局，厂区内各分区明确，设备布置合理。车间内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物料流程短，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以及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厂区内设有生产废水沉淀池，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项目废气、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总平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